

函

受文者：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主 旨：敬請鑑定汽車乙輛，目前車行之收購價及事故修復
後之價格。

說 明：一、隨附行車執照影本、維修單、事故相片。

申請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